

(三) 106
2016 11 9
1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紧急·明电

浙组电明字(2016)62号

浙机发

号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认真学习贯彻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程中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中组发〔2016〕2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知

如下。

一、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重大部署，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基本遵循，开创了党的建设新格局和新境界，也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系统地提升到新高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也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头等大事，对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出专门安排，把全会精神迅速传达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各级党委（党组）要以党委（党组）会、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分专题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准则》《条例》。党支部要制定具体学习计划，以“三会一课”、党员固定活动日等形式，组织党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原文，将《准则》《条例》至少通读一遍。要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与学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的一系列从严治党管党的重要文件、党内法规结合起来，做到融会贯通、系统领悟。11

月底前，各级党委（党组）和党支部都要围绕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组织一次专题学习。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通过学习，充分认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准则》基本精神、主要规范和《条例》基本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自觉性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吃透精神实质、把握精髓要义。要认真查找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对照《准则》和《条例》要求，重点做好“五看五查”：一看理想信念，查是否信仰缺乏、信念缺失、精神缺钙，是否做到“四个自信”；二看纪律规矩，查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是否做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看工作作风，查是否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是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四看组织观念，查是否认真参加组织生活，是否坚持请示报告

制度；五看责任担当，查是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是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看”“查”出来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逐条列出整改举措，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以真做真改的成效落实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的要求，以自身的模范行动为广大党员干部竖起标杆。

二、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引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项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有力抓手，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实践，对照标准查，聚焦问题改，按照要求做，推动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取得实效。

要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回头看”。各级党组织要对前段学习教育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查看组织生活是否做到经常、认真、严肃，“三会一课”是否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集体学习是否围绕党章党规、系列讲话进行交流讨论。党员要根据前期整改情况，重点查看是否掌握了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否找准补齐党性、宗旨、作风上存在的问题短板，是否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上，履职尽责、苦干实干。要注意纠正只重视“关键在做”、对“基础在学”没有抓到位的问题，纠正学党章党规多、学系列讲话不够系统深入的问题，纠正对党支部压任务多、教方法少的问

题。针对查找出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该补课的补课，该回炉的回炉。

要严肃认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根据中央和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安排，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两学一做”为主题召开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党支部要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准则》《条例》规定，会前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真正达到红红脸、出出汗的效果。要进一步深化先锋指数考评和“党性体检、民主评议”，组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开好组织生活会。上级党组织要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开出高质量。

要推进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严字当头，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落细落小，扎实推进落实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处理情况排查清理、党费收缴专项检查等 9 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对每项任务要按照目标和进度要求，找准靶心、抓住关键，紧盯问题、补齐短板，精准施策、协同推进，确保件件落地落实。要边推进边完善，以制度的形式巩固扩大成果，使党的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党员教育管理更加严格规范。

要推动“两学一做”融入日常、严在经常。紧紧抓住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这个重大契机，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全面推行党员固定活动日等有效做法，不断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把学习党章党规、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做合格党员作为党内教育的一项长期任务坚持下去，使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及时转化为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的自觉认识，使践行合格党员标准成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

三、认真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轮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研讨，组织领导干部带头撰写学习体会和理论文章。要精心组织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在明年3月底前，分期分批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一遍，做到全员覆盖。

省委组织部负责安排省直机关省管干部，省属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院长），各市市级领导干部，以及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的集中轮训。省直机关工委负责组织省级机关（包括直属事业单位）处级干部的集中轮训；省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高校副职和中层干部的集中轮训；省国资委党委负责组织省属企业副职和中层干部的集中轮训；各市委及其组织部负责组织市管干部的集中轮训。具体轮训方案和培训总结及时报省委组织部。双重管理干部原则上

由主管方负责。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干部由当地党委负责培训。

要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集中轮训主要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进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专门安排时间，组织在校学员认真学习全会精神，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集中辅导、专题讲座、网络培训等形式，组织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全会精神。

四、切实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学习贯彻全会精神重在行动、贵在实效。各级党组织要把推动事业发展作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标准，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以知促行、以学促干，用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通过学习激发出的热情转化成干事创业激情，上下同欲、敢于担当、负冀前行，真正把全会精神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发展成效中。

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要求紧密结合，与落实省委“8个干”要求紧密结合，与大力推进“拆治归”转型升级组合拳紧密结合，与完成本地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集中精力抓好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全年红”，交出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

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深入推进基层党建“整乡推进、

整县提升”，坚持以底线思维保基本，以发展眼光促提升，以均衡理念补短板，以钉钉子精神攻难点，实现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要深化开展“看齐创优当先锋”行动，全面推行 96345 党员志愿服务，积极推行“民情访谈夜”制度，深化落实“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联系不漏户、党群心贴心”“点亮微心愿·共筑中国梦”等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引导党员争做发展带头人、新风示范人、和谐引领人和群众贴心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召开党委（党组）会等形式，专题研究部署，推动抓好落实。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特别是县（市、区）委书记近期要深入基层单位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近期要专题听取一次分管领域、分管单位的汇报，下到联系点的基层党支部，加强具体指导，督促深入学习。

各市、省直 3 个工（党）委要加强督促检查，集中督导力量，2016 年 11 月底前对下一级单位进行全面督导。重点督导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安排部署和组织落实情况，党章党规、系列讲话规定学习内容的完成情况，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党员、干部查找解决问题、发挥作用情况。省委组织部年

底前将组织力量进行全面检查。基层党委对所辖每个党支部的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和党员参与情况、学习效果等，都要逐一检查、具体了解，要注意了解离退休人员中党员、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党员、流动党员等群体的学习情况，确保学习覆盖到每一名党员。要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开展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当面指出，对存在的不足要指导改进，对整改情况要采取适当方式回访了解，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广大党员完成通读《准则》《条例》的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报告，各基层党组织要逐级统计上报，各市委组织部和省直3个工（党）委统一汇总后，连同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情况，于今年11月20日前一并报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6年11月7日